

##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下午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8日下午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光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及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5,670,501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以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总股本807,124,069股为基数，即不超过242,137,220股。

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55,670,501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7,124,069 股为基数，即不超过 242,137,220 股。

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6）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67,751.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7,75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

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向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55,670,501股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以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总股本807,124,069股为基数，即不超过242,137,220股。本次发行前，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

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